

证券代码: 600243 证券简称: ST 南华 公告编号: 临 2026-006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30日、2月2日、2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已聘任,年审会计师未对业绩预告涉及公司财务类退市情况是否消除出具专项说明。2026年1月28日,公司收到鹏盛发来的《聘任函》,鉴于鹏盛对公司年审工作量及人力投入较大以及鹏盛2025年度审计工作任务繁重及整体工作安排等原因,经审慎决定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未对业绩预告涉及公司财务类退市情况是否消除出具专项说明。

● 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基于现有财务资料的初步测算结果,年审会计师未对业绩预告涉及公司财务类退市情况是否消除出具专项说明。后续不排除由于审计调整、收入确认复核、资产减值测试等事项,可能导致公司2025年度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存在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存在存在上市风险。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基于现有财务资料的初步测算结果,年审会计师未对业绩预告涉及公司财务类退市情况是否消除出具专项说明。后续不排除由于审计调整、收入确认复核、资产减值测试等事项,可能导致公司2025年度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存在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已聘任,年审会计师未对业绩预告涉及公司财务类退市情况是否消除出具专项说明。2026年1月28日,公司收到鹏盛发来的《聘任函》,鉴于鹏盛对公司年审工作量及人力投入较大以及鹏盛2025年度审计工作任务繁重及整体工作安排等原因,经审慎决定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未对业绩预告涉及公司财务类退市情况是否消除出具专项说明。

2、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基于现有财务资料的初步测算结果,年审会计师未对业绩预告涉及公司财务类退市情况是否消除出具专项说明。后续不排除由于审计调整、收入确认复核、资产减值测试等事项,可能导致公司2025年度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存在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且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 600211 证券简称: 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 2026-004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6/2/19,由董事会决议
2.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2月18日至2026年12月17日
3.回购总金额: 17,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①补充流动资金;②用于支付股权激励或股权激励回购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及股权投资

截止2026年1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4,000,068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24%

截止2026年1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97,566,651.46元,占已回购股份金额的42.60%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7,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000,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购买的最高价为45.98元/股,最低价为42.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77,566,651.4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月月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00,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购买的最高价为45.98元/股,最低价为42.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77,566,651.4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 600157 证券简称: 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 临 2026-006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2025/12/22
2.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
3.回购总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①补充流动资金;②用于支付股权激励或股权激励回购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及股权投资

截止2026年1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250万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2%

截止2026年1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6337万元,占已回购股份金额的65.97%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1日、12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0万元(含),不超过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5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9)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66、临2025-06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8元/股,最低价为1.5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13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 002634 证券简称: 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14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执行
2.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被告
3.涉案金额: 5049.43万元(以《执行裁定书》)(2026)苏0691执1015号(执行金额)为准
4.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具体执行情况尚不确定,以法院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财务报告为准。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2026)苏0691执1015号《执行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2日、2025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暨累计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因控股子公司棒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新材”)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处贷款逾期违约情形,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依法追索逾期贷款本息,公司及棒杰新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新材”)提起诉讼,2025年11月10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法院判决: 判令被告棒杰新材立即偿还原告苏州工业园区农村商业银行借款本金5049.4344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法院二审维持一审判决。

证券代码: 002601 证券简称: 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 2026-002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将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因公司实施了2025年第一期权益分派和2025年第三季度派发的现金分红,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8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22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2025年7月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64,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56%,最高成交价为16.3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481,01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大额回购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2、公司可能因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实施完成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和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 002501 证券简称: 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06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源股份,证券代码:002501)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2月3日、2026年2月2日和2026年2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连续2至-26.6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过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6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 002212 证券简称: 天融信 公告编号: 2026-001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第一大股东由郑坤南变更为中电科(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和生产经营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经主要股东通知并与主要股东确认,截至2026年2月3日,郑坤南不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原第二大股东中电科(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情况
公司股东郑坤南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了《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5年10月30日,郑坤南在本公司的持股数量为58,972,069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26年2月3日,郑坤南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794,4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991%。

经与主要股东确认,截至2026年2月3日,郑坤南持有公司股份47,178,2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0006%,不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中电科(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5,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17530%,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电科(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58,000,000	4.917530%	58,000,000	4.917530%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其他	0	0%	0	0%
郑坤南	合计持有股份	58,972,069	4.999991%	47,178,231	4.000006%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其他	0	0%	0	0%

注: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均为1,179,453,879股。

二、其他事项说明
1.郑坤南本次减持股份为公司首发前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郑坤南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上述规定。

2.截至2025年10月30日,郑坤南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999991%,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截至2026年2月3日,郑坤南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之日起已超过90个自然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郑坤南本次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

3.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和生产经营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告知书》(郑坤南);
2、《关于持股情况的确认函》(中电科(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文彬)。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 000821 证券简称: ST 东机 公告编号: 2026-008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东机,证券代码:000821)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1月30日、2月2日、2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联关系说明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过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 688757 证券简称: 胜科纳米 公告编号: 2026-001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532002510,发证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0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连续三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 688278 证券简称: 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 2026-010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特宝基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宝基因”)于近日收到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53510170,发证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有效期三年。

特宝基因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原证书有效期届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特宝基因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可继续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事项不影响特宝基因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及特宝基因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股票代码: 002768 股票简称: 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09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公开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因本次发行上市的价格,本次发行价格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应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效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投资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因此,本公告仅为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而作出,并不构成任何要约或认购邀请,不构成任何要约或认购邀请。

公司已确定本次H股发行的最终价格为每股36.00港元(不包括1%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费,0.00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费)。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将于2026年2月4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基金托管人承销证券的公告

日前,中电科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科网”)证券代码:688185拟在交易所公开发行证券,上述证券的主承销商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电科网拟在交易所公开发行证券的承销商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道承销商”)。博道承销商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与中电科网协商一致,决定承销中电科网公开发行的证券。博道承销商在承销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承销义务,确保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博道承销商在承销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承销义务,确保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博道承销商在承销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承销义务,确保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博道承销商在承销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承销义务,确保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博道承销商在承销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承销义务,确保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证券代码: 603988 证券简称: 中电电机 公告编号: 临 2026-005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缴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涉税事项开展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自查,公司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合计157.02万元,其中补缴税款129.61万元,滞纳金27.4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已缴纳税务部门,本次补缴不涉及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补缴税款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报表追溯调整。上述补缴的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5年当期损益,预计减少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57.02万元,最终以2025年度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本次补缴税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宏利泽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 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宏利泽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宏利泽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2026年1月30日发布的《宏利泽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宏利泽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699)本次开放期已于2026年2月2日至2月13日(含当日)结束。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自2026年2月14日起进入下一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本公告仅对宏利泽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或010-66565662)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4日